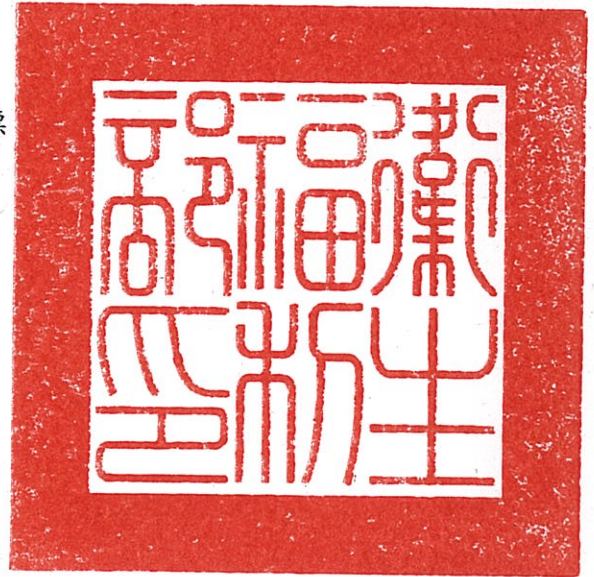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01260152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陳時中